

中介人

本會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在香港市場上營運的機構及人士，訂立標準及資格準則。在持續監管工作方面，本會對持牌機構¹進行現場視察及非現場監察，並向業界闡釋本會的監管重點和關注事項。我們密切監察市場和科技發展，並會對所採取的監管方針作出相應調整，確保本會繼續發揮有效的把關和監管職能。



持牌機構（2020-23年）

+4.7%

持牌機構及人士

截至2023年3月31日，持牌公司及人士的總數約為48,200，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隨著金融科技的發展，約有60家持牌公司經營有關機械理財建議、虛擬資產相關活動或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受規管業務。

年內，我們收到合共約7,300宗新的牌照申請，較去年增加3%，其中包括約7,100名人士及200家機構，而獲批的新的機構及個人牌照申請分別約有200及

持牌機構及人士

	公司 [^]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2	變動
聯交所參與者	559	591	11,358	12,001	2,075	2,163	13,992	14,755	-5.2%
期交所參與者	91	99	737	827	143	178	971	1,104	-12%
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	83	93	5,269	5,101	668	680	6,020	5,874	2.5%
非聯交所/期交所參與者	2,521	2,448	18,080	17,730	6,598	6,379	27,199	26,557	2.4%
總計	3,254	3,231	35,444	35,659	9,484	9,400	48,182	48,290	-0.2%

[^] 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數字不包括112家註冊機構，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數字不包括111家註冊機構。

1 持牌機構一般包括證券經紀行、期貨交易商、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經理、投資顧問、保薦人及信貸評級機構。

2 由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證監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出席香港金融科技周2022

6,400宗。在年內批准的新的持牌機構申請中，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分別佔44%及35%。截至2023年3月31日，獲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公司數目增加80家至接近2,100家。

牌照費寬免

鑑於市場狀況，我們已寬免所有中介機構及持牌人士在2023-24財政年度²的牌照年費。此措施將為業界節省約2.5億元。

優化監管制度

向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兩家香港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發牌。

2022年12月，立法會通過了《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使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新發牌制度得以在2023年6月1日生效。在新制度下，所有在香港經營業務或向香港投資者積極推廣其服務的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都必須獲證監會發牌。

本會已在2023年首季就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建議監管規定，諮詢公眾的意見。建議規定遵循“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涵蓋為保障投資

者而設的妥善措施，符合本會自2018年以來所秉持的監管立場³。我們制訂明確的監管框架，為市場提供清晰和一致的標準，有助促進創新和市場發展，及加強投資者保障。

適用於期貨交易活動的風險管理指引

2022年11月，我們就適用於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人的建議風險管理指引，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⁴。建議指引與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法規看齊，並考慮本會早前經非正式諮詢所接獲的不同業界人士的意見。有關諮詢已於2023年1月結束，我們現正分析所接獲的回應。

香港證券業的財務狀況^a

	截至 31.12.2022	截至 31.12.2021	截至 31.12.2020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439	1,433	1,391
活躍客戶 ^b	4,650,024	4,159,100	3,207,677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資產總值	1,452,449	1,658,553	1,812,475
負債總額	969,051	1,130,341	1,346,418
股東資金總額	483,398	528,212	466,057
	截至 31.12.2022 止12個月	截至 31.12.2021 止12個月	截至 31.12.2020 止12個月
盈利及虧損			
交易總金額 ^c	126,014,719	160,931,088	129,651,195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20,210	31,329	28,374
總營運收入	187,385	217,469	198,026
開支及利息總額	170,730	173,978	167,122
總營運盈利	16,655	43,491	30,904
自營交易淨盈利	6,211	21,397	16,649
淨盈利	22,866	64,888	47,553

a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呈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

b 活躍客戶指持牌機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c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註：詳情請參閱第182頁的〈工作數據〉表8。

³ 證監會在2018年11月發表的《有關針對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的管理公司、基金分銷商及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監管框架的聲明》。

⁴ 在展開有關諮詢之前，本會曾在2021年進行實況調查，從中審視期貨經紀行在業務和風險管理方面的作業手法。

證監會發牌平台全面數碼化

證監會已實施無紙化發牌程序，並自2022年4月1日起規定機構牌照申請、通知書及監管文件均須透過WINGS^a在網上呈交。這令原則上批准^b新機構牌照申請^c的平均處理時間^d按年縮減20%，而年內長期未完成處理的機構申請數目亦減少超過50%。

本會推出的全面數碼化發牌平台WINGS 2.0及其配備的流動應用程式WINGS Mobile，不但為用戶提供一個安全及無紙化的系統，讓他們以電子方式簽署及呈交牌照申請和其他文件，同時亦是一個可供用戶付款及繳交申請費用的電子系統，及一個利便他們與個案主任安全地溝通的渠道。這些新功能為業界提供更大的便利，並提高發牌程序的效率。

業界人士很快便熟習使用該平台。截至2023年3月31日，98%的持牌機構已啟動其WINGS帳戶，

- a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 b 如某機構申請人仍有一些事項尚待解決，例如注資、安排負責人員入職，及安排可供使用的辦公場所和銀行帳戶等事項，但整體而言獲本會信納其申領牌照的適當人選資格，我們會向有關申請人授予原則上批准。
- c 由於我們自2022年4月1日起規定須以電子方式呈交申請，故當中包括透過WINGS呈交的機構牌照申請。
- d 就此目的而言，具有複雜的營業模式或適當人選資格問題或並無對本會的要求作出回應的牌照申請人均被計入平均處理時間中。
- e 大約60棵樹。



證監會網站(左)及流動應用程式上的WINGS

而正在使用的WINGS帳戶則有66,000個。此外，超過208,000份申請、通知書及文件已透過WINGS呈交，而以電子方式支付予證監會的款項已超過6,700萬元。我們估計，自WINGS 2.0推出以來，用紙量至少節省了620,000張。

本會在為有關指引作最後定稿前，將仔細考慮市場的意見，並在落實前給予業界充足的準備時間。

監管持牌公司

我們在監管持牌機構方面採取前置式及以風險為本的方針，集中處理最嚴重的威脅和最重大或系統性的風險。本會對持牌機構的監管，以其業務操守及財政穩健性為重點。我們密切監察它們的營運及風險管理情況，尤其在極端市況下進行壓力測試，確保它們有充足的抵禦能力。我們亦及時提供指引，協助中介人遵守監管規定。



現場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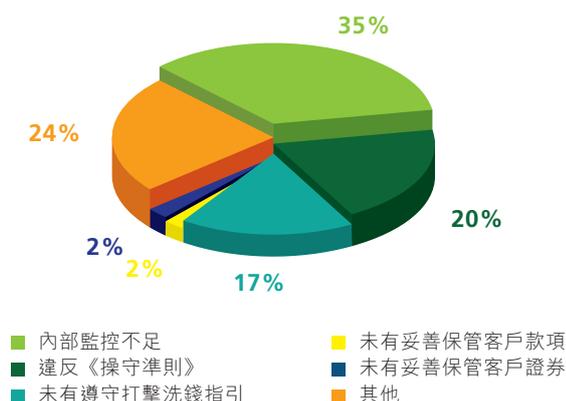
現場審查是本會的主要監管措施之一，讓我們能了解持牌機構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評核它們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

⁵ 適用於原則上批准，及有關變動以按年基準計算。我們自2022年4月1日起規定須透過WINGS以電子方式呈交申請。



年內，我們進行了226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包括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遙距進行的視察），從中發現了多宗違反本會規則和法規⁶（主要是《操守準則》⁷、《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及《打擊洗錢指引》）及內部監控不足的個案。

於2022/23年度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2022/23	2021/22	2020/21
內部監控不足 ^a	430	427	515
違反《操守準則》 ^b	243	265	262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214	301	208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26	35	35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27	23	28
其他	290	365	302
總計	1,230	1,416	1,350

a 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b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

註：詳情請參閱第177頁的〈工作數據〉表2。

6 詳情請參閱第177頁的〈工作數據〉表2。

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8 包括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適用於參與創業板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的修訂。

今年的主題視察涵蓋持牌機構的銷售手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以及適用於買賣盤生命周期的數據標準。

非現場監察

本會透過分析持牌機構的監管存檔內的資料及從其他方面蒐集所得的情報，藉以對持牌機構的營運進行非現場監察。我們亦與持牌機構定期溝通，以評估其財政穩健程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作業手法。

評估審慎監管及操守風險

適用於資本市場交易的新操守規定

我們就已于2022年8月5日生效、適用於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的規定⁸刊發一系列常見問題，以便就該等規定的適用範圍為中介人提供指引。該指引涵蓋有關以綜合方式輸入的認購指示的規定，釐清由香港和海外司法管轄區成員組成的銀團進行的債券發售的規定，以及過渡安排等。

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聯合調查

2022年9月，本會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表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年度聯合調查報告。調查結果有助兩家監管機構更清楚了解市場趨勢，識別風險，及加強我們的監管工作，從而保障投資者。

是次調查發現，在2021年購買投資產品的投資者數目較上一曆年增加5%至770,000名，而從事投資產品銷售的公司總數亦上升5%至390家，當中有327家為持牌機構。在50,150億元的總交易額中，結構性產

檢視網上經紀、分銷及投資諮詢服務

科技發展不但改變了投資者的行為模式，也改變了他們使用金融服務的方式，以致愈來愈多持牌機構透過網上平台為客戶提供服務。作為以原則為本的監管機構，本會對在數碼環境中應用的規則，採取科技中立的方針。我們已就非親身開戶、網絡保安和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等多個範疇提供指引，以便利業界以安全和合規的方式使用新科技。

我們在2022年8月發出通函和報告，重點載述本會在早前對提供網上服務的50家持牌機構進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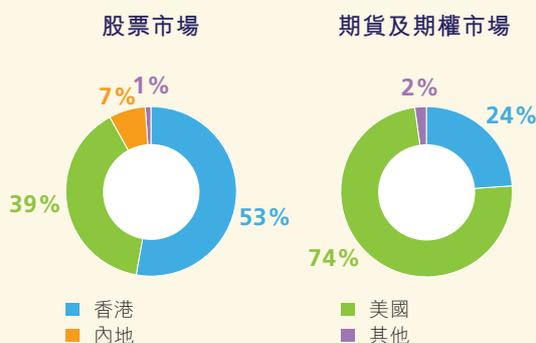
檢視時的主要發現和觀察所得，而是次檢視尤其聚焦於它們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就投資產品進行分銷或提供投資諮詢時遵從監管規定的情況。本會亦提醒持牌機構注意它們在網上進行商業活動時應達到的監管標準。

隨著零售投資者使用網上平台的情況日漸普及，我們促請持牌機構參照本會的通函及報告所載的應達到的標準，檢視其系統、監控措施及程序，並確保其網上平台的設計是適當的，及在符合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營運。

主要觀察所得：

- 新帳戶主要採用非親身開戶的方式在網上開立。
- 最常提供的產品是交易所買賣產品，例如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期貨和期權合約。
- 愈來愈多網上經紀行亦推出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為管理現金而設的貨幣市場基金)以及機械理財顧問服務。
- 香港、內地和美國是參與調查的機構的客戶透過網上平台涉足的主要股票市場。主要的期貨及期權市場則位於美國及香港。
- 部分公司投放大量資源開發網上平台，以進行股票技術性分析，並同時方便投資者在自

主環境中進行市場研究。除此之外，這些公司亦利用熱門的社交媒體平台作為推廣及傳訊的途徑。達致規模經濟效益的平台，向客戶收取的佣金費用亦較低。



在持牌機構終止業務時保障客戶資產

本會要求持牌機構制定有效的應變計劃，以確保其業務得以延續。如持牌機構因商業原因或無法解決的重大營運干擾事故而終止或打算終止業務，它便應立即執行其退場計劃，確保有序地結束業務及交還所有客戶資產，使客戶利益得到保障。

這過程可能冗長且涉及大額開支，尤其當持牌機構持有客戶資產及須申請將未取回的客戶資產向法院繳存時。

繼本會在2022年3月就業務延續計劃的詳細指引發出通函後，我們注意到業界對須遵循有關監管規定的意識有所提高。我們在監管過程中與持牌機構保持密切溝通，確保它們以高效和及時的方式應對突發情況。

品所佔的比重依然最高，其次是集體投資計劃及債務證券。使用網上平台銷售投資產品的公司數目增加21%至70家。

適用於買賣盤生命周期的數據標準

我們在2022年12月發出一份通函，概述本會於近期對選定經紀行在遵循適用於買賣盤生命周期的數據標準⁹方面進行的主題檢視期間，注意到的主要發現和觀察所得。為幫助經紀行了解和實施有關標準，本會已修改若干匯報規定，並提供數據驗證規則的示例及額外的常見問題。此外，該通函強烈鼓勵業界遵循有關標準，及採用適當的技術工具，以便對交易活動進行內部監察和監督。

場外衍生工具的開倉保證金

根據本會有關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開倉保證金規定，持牌機構在取得我們的批准後，可以定量組合保證金模式(即模式計算法)來代替標準保證金列表，以計算與其對手方交換(即提供及收取)的開倉保證金數額。在評估持牌機構就批准使用模式計算法提出的申請時，我們會審視申請人實施該模式的情況，及其模式管治框架和風險管理監控措施。本會目前正在處理數宗申請。

有關風險管理作業手法的主题檢視

2023年3月，我們對選定持牌機構有關管理交易活動的運作和離岸入帳風險以及數據風險的作業手法所進行的主題檢視發表了一份報告。該報告概述業界情況



⁹ 適用於買賣盤生命周期的數據標準訂明持牌證券經紀行在應要求向證監會提交與交易相關的數據時的最基本內容及呈列格式。



證監會發出有關發牌事宜的簡易指南

及良好作業手法，以便利持牌機構持續地完善它們的風險管理程序。我們亦分別就本會預期持牌機構在管理交易活動的運作及離岸入帳風險方面，以及在數據風險管理方面應達致的標準發出通函。

為業界提供指引

有關發牌規定的簡易參考指南

為幫助業界和公眾更深入了解證監會的發牌制度，我們刊發了簡易參考指南，當中涵蓋與市場從業員息息相關的發牌主題，例如家族辦公室的發牌規定和豁免範圍，海外行業經驗和資格的認可，及考試規定的豁免。有關家族辦公室、私募股本公司、對沖基金經理、海外及內地從業員的指南可在證監會網站及 WINGS Mobile 流動應用程式取覽。

打擊洗錢

為幫助業界了解證券業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最新情況，我們在2022年7月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機構注意政府最近更新的《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的結果，而該報告得出的結論是證券業面對的洗錢風險維持在中等水平。我們在通函中亦重點闡述有關證券業的主要更新，包括新的洗錢威脅及脆弱程度，例如社交媒體投資騙局日增，利用代名人和可疑投資安排的手法愈見盛行，以及網上交易日趨普及等情況，並同時提醒持牌機構在評估自身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時，應考慮上述的評估結果。

本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投資推廣署共同舉辦兩場閉門會議，向虛擬資產的業界代表講解《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背後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我們在會上不但解釋本會對虛擬資產的監管立場和香港所採納的方向，並釐清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新發牌制度的實施細節。我們亦為業界人士舉行兩場類似的會議，回應有關證券型代幣發行的常見問題和誤解。

2022年12月，我們為約1,800名來自持牌機構的管理及合規人員舉辦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網上研討會，除了在會上提供於2023年6月1日生效的主要監管變動及證券業所面對的新的洗錢威脅及脆弱程度的最新資訊外，亦分享了本會在視察期間及其他監管範疇方面的觀察所得，而外間機構的演講者¹⁰則探討香港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及就可疑交易報告提出反饋意見。

10 包括來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香港警務處轄下的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的代表。

與業界公開對話

年內，我們為業界組織¹¹舉辦了三場虛擬研討會，解釋本會近期推行的舉措。所探討的主要議題包括在WINGS上的數碼化發牌和財務申報表提交功能、經優化的勝任能力框架、商業電郵騙案風險、打擊洗錢及持牌人保險計劃。

本會的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在香港金融科技周2022上，就本會有關虛擬資產的最新政策發表主題演說，當中涵蓋認可以虛擬資產期貨作為相關資產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新制度及證券型代幣發行。

提防偽冒短訊的警示及使用證監會公眾紀錄冊的要訣

我們透過網上社交媒體平台，提醒公眾注意偽冒短訊和投資騙局，及保護他們的個人資料和財產。我們亦就如何使用證監會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紀錄冊來

核實某人或某機構的發牌狀況提供要訣，及建議公眾在有疑問的情況下，應使用公眾紀錄冊所顯示的聯絡資料，直接與持牌機構的職員聯絡。

對NFT及虛擬資產安排的警告

我們在2022年6月告誡投資者注意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 簡稱NFT)的相關風險，並提醒業界，如NFT跨越了收藏品與金融資產之間的界線，便可能須受本會監管。

我們在2022年12月發出一份聲明，提醒投資者注意與向香港投資者提供虛擬資產“存款”、“儲蓄”、“收益”或“質押”安排的虛擬資產平台相關的風險。有關聲明亦提醒業界注意在向投資者提供這類虛擬資產安排時的潛在法律規定。



提防偽冒短訊的警示及使用證監會公眾紀錄冊的要訣

11 包括在2022年5月為香港證券業協會，及於同年10月分別為香港證券學會和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舉辦研討會。